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---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会审字[2019]2055号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扫码核对备案信息



会审字[2019]2055号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

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

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, 100037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RSM China CPA LLP

Tel: +86 010-66001391

Email: international@hptjcpa.com.cn

RSM

会审字[2019] 2055 号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辽宁成大”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辽宁成大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

我们认为，辽宁成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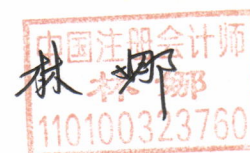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。